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修正總說明

為鼓勵民眾勇於檢舉金融違法案件,本會自九十四年十二月五日訂定發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以來,其間歷經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一百零五年一月三十日及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三次修正,並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修正本要點名稱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為提高檢舉揭弊誘因及配合實務運作需要,維護金融市場秩序,爰修正本要點。

本次共計修正十四點,主要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增訂維護金融市場秩序為本要點訂定目的之一。(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意旨及組織改造法制作業事項之規定,將性質屬任務編組之內部單位「審核委員會」 修正為「審核會」。(修正規定第四點、第六點、第十三點)
- 三、考量修正規定第七點第一項係屬核發獎金之消極條件及配合本會審核會實務運作,修正第四點第三款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為提高檢舉誘因,將檢舉重大金融違法案件之獎金提高為現行獎額之十倍,並將檢舉違法情節較輕微之獎金,提高為現行獎額之五倍。(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增訂核發獎金之消極條件,並考量本會周邊單位針對不法案件亦訂 有檢舉獎勵規定,爰明定同一案件該等單位另有發給獎金者,經與 本會發給之獎金合併計算後,其超過本要點所定最高標準部分,不 予核發。(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六、為防範濫行檢舉、避免冒領及掌握檢舉情資之真實性,增訂匿名或 未以真實姓名檢舉者,不核發獎金之規定。另考量第九點第一項規 定檢舉人應提供多項檢舉資料,宜由受理檢舉機關個案審酌除檢舉 人姓名以外情資通知補正之必要性,爰刪除受理檢舉機關通知補正 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九點)